

行政訴訟起訴狀

原告：請填寫當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性別：男、女
生日：00年00月00日
職業：○○
住所：○○市(縣)○○區(市)○○路○○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000
電話：0900000000/02-00000000
傳真：無則免
送達代收人：無則免
送達處所：同住所或居住地

被告：○○(縣)市政府

代表人：○○(縣)市長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教育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請填寫來文日期及文號)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 年 月 日(實際收到日期)

原告因退休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爰敘述訴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如下：

壹、訴之聲明

-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於民國 年 月 日(請填寫退休日期)奉○○(縣)市政府依當時有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

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等在案。原告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金額，於退休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原告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483 號、575 號及 605 號解釋）。○○（縣）市政府居然無視於此，竟依據違憲新制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100 第 2 項等規定，溯及既往，不再適用原告退休當時有校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有關規定，重新調整、計算原告退休所得（請填寫 107 年月退休所得重算處分機關函文
年 月 日 字 號），使原告退休權益嚴重受創。經提起訴願，仍遭（請填寫訴願決定書 年 月 日
字 號）決定駁回。

- 二、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任何新制定之法律或命令，均不得與之牴觸，否則即屬無效，毫無執行力可言。上述原則顯現於新、舊法律或命令之比較，最具體之原則，即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庶「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不致為違憲之立法所剝奪，此與尚在職教職員「可預期之權益」，而非「已取得之權益」，新法可酌情依信賴保護原則，予以變動者，顯相逕庭。

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亦即舊法施行時，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當時有效之舊法定其法律效果，不能根據事後制定之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精髓之所在。第 620 號解釋最關鍵之點，就是將「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保持一致，舊法有舊法之構成要件及舊法的法律效果，新法亦有新法的構成要件及新法的法律效果，二者不能相混。因

之，第 717 號解釋進而引申其義，指出：「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等語。以是之故，如果將舊法的構成要件「套用」到新法的法律效果，強解為：依舊法之法律效果所領取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係屬持續性的法律關係，而依舊法法律效果所領取一次退休金，則不屬於持續性的法律關係，顯然將「法律效果」曲解成為「構成要件」之一部分，戕害人民的權益，莫此為甚。今後已退休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等，豈不都將徒託空言，無從受到「制度性的保障」了。

- 三、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已完全實現舊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規定退休的構成要件，自應依舊條例之規定，定其法律效果，領取當時所規定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縣）市政府，竟根據違憲新制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重新核定原告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使原告受到莫大的損害，自難甘折服。雖經提出訴願，但所作訴願決定，仍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爰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判決如聲明所示，以符憲法「制定性保障」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本旨。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填寫遞狀年月日）

具狀人：請填寫當事人姓名（簽名蓋章）

附：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件。
- 二、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件。